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區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〇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4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4~38		二五
(六) 質抵押資產	38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	38		二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二八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8~44		二九~三十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5~53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45~53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43~44、54		三一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4		三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195,561 仟元及 5,726,493 仟元，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763,415 仟元及 1,041,806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三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收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吳 怡 君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77,661	2	\$ 472,253	5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二及五)	\$ 79	-	\$ 2,464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	-	404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958,006	9	772,283	9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淨額 (附註二、六及二五)	48,017	-	96,313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附註十五)	569,524	6	299,752	3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七)	51,272	1	265,209	3	2120	應付票據	92,719	1	90,6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七)	1,097,692	11	1,236,355	14	2140	應付帳款	611,235	6	702,196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七及二五)	11,129	-	938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694,480	7	298,769	3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七)	297,547	3	107,997	1	2170	應付費用	215,738	2	248,770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9,796	1	6,610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68	-	99,726	1
119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附註二六)	106,000	1	-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六及十八)	658,507	7	27,787	-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八)	134,061	1	223,317	2	2228	其他應付款	8,886	-	15,73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二三)	70,440	1	53,07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6,673	1	62,70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23,615	21	2,462,474	2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18,915	39	2,620,881	29
	投 資						長期負債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五及十六)	-	-	8,397	-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六)	-	-	250,479	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	-	-	-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	-	650,000	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7,195,561	71	5,726,493	63	244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十八)	-	-	28,508	-
14XX	投資合計	7,195,561	71	5,734,890	6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928,987	10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六)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二五)	3,777	-	4,878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3,922,692	39	3,554,746	39
1501	土 地	253,716	3	253,716	3		股東權益 (附註二、二十及二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89,927	2	260,309	3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50,000 仟股，一〇〇年發行 302,877 仟股；九十九年發行 286,679 仟股	3,028,775	30	2,866,792	31
1531	機器設備	542,041	5	615,390	7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5,875	-	1,947	-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658,804	6	658,806	7
1561	生財器具	4,460	-	4,549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	-	38,509	1
1681	其他設備	244,113	2	230,919	2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57,759	1	-	-
15X1	成本合計	1,240,132	12	1,366,830	15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16,563	7	697,315	8
15X9	累積折舊	(616,893)	(6)	(632,594)	(7)		保留盈餘				
		623,239	6	734,236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9,348	5	413,850	4
1670	預付設備款	33,426	1	13,75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870	1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56,665	7	747,991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830,233	18	1,630,653	18
17XX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十二)	76,504	1	88,273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459,451	24	2,044,503	22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三及二六)	17,581	-	122,678	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0,213	4	221,734	3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98,825)	(1)	18,523	-
						3480	庫藏股票	(338,943)	(3)	(247,307)	(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57,555)	-	(7,050)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47,234	61	5,601,56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069,926	100	\$ 9,156,3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069,926	100	\$ 9,156,3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馮煌昌

會計主管：蔡馨暉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	\$ 3,838,392	102	\$ 4,043,060	102
419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1,894</u>	<u>2</u>	<u>88,006</u>	<u>2</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五)	3,776,498	100	3,955,054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二五)	<u>3,294,415</u>	<u>87</u>	<u>3,331,781</u>	<u>84</u>
5910	銷貨毛利	482,083	13	623,273	1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一)	(326)	-	(73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三一)	<u>737</u>	<u>-</u>	<u>750</u>	<u>-</u>
	已實現銷貨毛利	482,494	13	623,285	1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u>278,411</u>	<u>7</u>	<u>332,603</u>	<u>9</u>
6900	營業利益	<u>204,083</u>	<u>6</u>	<u>290,682</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9	-	3,08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763,415	20	1,041,806	27
7122	股利收入(附註二)	4,942	-	3,71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	-	3,70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5,561	-	-	-
7480	退稅收入	6,877	-	10,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71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附註二)	\$	855 -	\$	21,656 1
7170	賠償收入(附註二八)		65,362 2		- -
7480	其他(附註二)		<u>15,822</u> 1		<u>9,898</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863,173</u> 23		<u>1,094,765</u> 2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 息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十一)		21,483 1		22,109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 註二及五)		1,91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 二)		- -		3,706 -
764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 額(附註二及五)		13 -		29,988 1
7880	其他(附註二及二二)		<u>850</u> -		<u>1,229</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24,262</u> 1		<u>57,032</u> 1
7900	稅前利益		1,042,994 28		1,328,415 3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三)	(<u>101,447</u>) (3)	(<u>74,380</u>) (2)
9600	純 益	\$	<u>941,547</u> 25	\$	<u>1,254,035</u> 32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48</u>	\$	<u>4.85</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45</u>	\$	<u>4.71</u>
			<u>3.14</u>		<u>4.57</u>
			<u>3.11</u>		<u>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馮煌昌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941,547	\$ 1,254,03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63,415)	(1,041,806)
折舊及攤銷	69,172	78,913
獲取權益法投資之股利收入	15,016	-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0,416)	5,363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551	10,1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916	(3,708)
提列(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1,878	(50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855)	(21,656)
長期應付款折價攤銷	785	71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37)	(7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55)	(631)
遞延所得稅	466	1,4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26	73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123	4,802
迴轉預付退休金	(35)	(7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13	29,988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49,174	(70,441)
應收帳款—淨額	(84,217)	(543,8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29)	3,380
其他應收款	56,391	143,6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96)	(6,178)
存 貨	151,804	33,116
其他流動資產	(6,367)	(4,397)
應付票據	(2,165)	33,957
應付帳款	(210,435)	(53,7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0,437	104,675
應付費用	41,844	85,4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40	99,578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其他應付款	(\$ 863)	\$ 838
其他流動負債	22,213	41,0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111</u>	<u>184,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5)	(106,09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32,988)	(161,200)
支付權利金價款	-	(38,580)
購置固定資產	(99,720)	(52,140)
收取(支付)遠匯合約價款	(1,916)	3,70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50	25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708	72,499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6)	(2,66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04)	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0,111)</u>	<u>(284,13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149,662	179,849
短期借款淨增加	493,227	344,283
支付現金股利	(567,345)	(411,231)
買回庫藏股	(393,760)	-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70,000)	-
償還長期應付款	(28,935)	-
支付董監酬勞	(24,792)	(14,452)
支付員工紅利	(16,78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8,727)</u>	<u>98,449</u>
現金淨減少	(151,727)	(1,678)
期初現金餘額	<u>329,388</u>	<u>473,931</u>
期末現金餘額	<u>\$ 177,661</u>	<u>\$ 472,253</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744	\$ 17,088
減：資本化利息	346	98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u>\$ 20,398</u>	<u>\$ 16,990</u>
支付所得稅	<u>\$ 74,388</u>	<u>\$ 27,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658,507	\$ 27,78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482,425	\$ 44,01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131,167)	(\$ 49,33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31,432	\$ 776
註銷庫藏股	\$ 23	\$ -
員工股票紅利	\$ 77,907	\$ -
支付現金及應付設備款交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 99,097	\$ 46,363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23	5,777
支付現金	\$ 99,720	\$ 52,1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會計師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茂禎

經理人：馮煌昌

會計主管：蔡馨曄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之後並通過上市審查於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起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12人及428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倘屬(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2)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3)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備抵銷貨折讓、存貨跌價損失、部分金融商品評價、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保險理賠以及員工分紅暨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價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權利金、其他資產（含待處理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

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九) 備抵退貨及折讓

備抵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並列為應收款項之減項。備抵退貨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十)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十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三年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二年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年；生財器具，三年至十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二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三)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利金）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估計有效經濟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和專利使用權利金等主要按一年至八年，以直線法攤銷。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九七）基秘字第三三一號函「轉換公司債權益要素及相關會計處理」，本公司過去已將價格重設選擇權、買權及賣權合併認列為交易目的金融負債，主債務商品認列為應付公司債（含相關折溢價），不含重設條款之轉換權認列為權益

者，應持續按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日的金融負債，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應付公司債，並按原始認列金額衡量認列為權益之轉換權。交易日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惟當轉換價格重設時，該重設導致之公平價值減少數則轉列為股東權益。

(十五)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七)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二十) 科目重分類

九十九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俾配合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係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支票存款	\$ 463	\$ 223
活期存款	93,808	254,783
外幣存款	<u>83,390</u>	<u>217,247</u>
	<u>\$177,661</u>	<u>\$472,253</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義大利－維若納（一〇〇年 71 仟歐元；九十九年 140 仟歐元）	\$ 2,939	\$ 5,981
香港（15 仟歐元）	-	658
香港（一〇〇年 111 仟港幣；九十九年 12 仟港幣）	433	48
香港（一〇〇年 317 仟美元；九十九年 142 仟美元）	<u>9,665</u>	<u>4,432</u>
	<u>\$ 13,037</u>	<u>\$ 11,119</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4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及價格修正選擇權	\$ -	\$ 8,397
<u>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u>		
<u>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 79	\$ 2,464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100.10.17	EUR 150/ NTD 6,113
<u>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99.10.14	USD 1,000/ NTD 31,731
預售遠期外匯	歐元兌新台幣	99.10.12-99.10.20	EUR 1,565/ NTD 64,194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分別產生淨損失 1,929 仟元及 26,28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8,017	\$ 96,313

七、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非關係人	\$ 1,148,620	\$ 1,346,520
備抵呆帳	(10,233)	(70,147)
備抵銷貨折讓	(40,695)	(40,018)
淨 額	1,097,692	1,236,355
關 係 人	11,129	938
淨 額	\$ 1,108,821	\$ 1,237,293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	\$ 20,649	\$ 64,784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0,416)	5,363
期末餘額	<u>\$ 10,233</u>	<u>\$ 70,147</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	出售應收 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帳列其他 應收款)	約定額度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1.18-1.58	\$ 195,506	\$ 159,814	\$ 35,692	\$ 636,24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9,176	-	9,176	73,364
台灣銀行	1.31	18,291	696	17,595	152,400
台北富邦銀行 (註)	-	772	-	772	152,400
玉山銀行	1.36-1.44	57,638	46,832	10,806	150,000
大眾銀行	1.28-1.52	185,559	148,676	36,883	578,600
遠東銀行 (註)	-	22,814	-	22,814	90,000
中國信託 (註)	-	13,643	-	13,643	252,984
		<u>\$ 503,399</u>	<u>\$ 356,018</u>	<u>\$ 147,381</u>	<u>\$ 2,085,988</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台新銀行	1.16-1.48	\$ 182,952	\$ 177,756	\$ 5,196	\$ 705,870
UPS Capital HK Limited (註)	-	43,080	-	43,080	176,743
台灣銀行 (註)	-	23,145	-	23,145	223,930
台北富邦銀行 (註)	-	9,458	-	9,458	159,950
永豐銀行 (註)	-	6,446	-	6,446	200,000
大眾銀行 (註)	-	202	-	202	174,950
		<u>\$ 265,283</u>	<u>\$ 177,756</u>	<u>\$ 87,527</u>	<u>\$ 1,641,443</u>

(註) 本期末預支價金。

上述額度均係循環使用。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於一〇〇年一月前陸續收回。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提供本票 1,525,340 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惟僅限本公司發生商業糾紛且未依約返還預支價金時，銀行方可提示本票。

八、存貨－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91,595	\$107,283
在製品	2,246	6,875
原物料	<u>40,220</u>	<u>109,159</u>
	<u>\$134,061</u>	<u>\$223,317</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8,252 仟元及 52,32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94,415 仟元及 3,331,781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51 仟元及 10,120 仟元，暨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22,196 仟元及 24,562 仟元。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ITEQ International Ltd.	\$6,870,508	100.0	\$5,601,049	100.0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325,053</u>	100.0	<u>125,444</u>	100.0
	<u>\$7,195,561</u>		<u>\$5,726,493</u>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收益如下：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被投資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 752,168	\$ 1,028,542
邦茂投資	<u>11,247</u>	<u>13,264</u>
	<u>\$ 763,415</u>	<u>\$ 1,041,806</u>

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International, 設於薩摩亞, 本公司持股 100%) 轉投資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設於英屬開曼群島, 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ESIC,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 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 持股已

為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IP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ITL,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IIL, 設於薩摩亞, 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業已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清算)、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分別設立於香港、大陸廣州及東莞地區; ITL 再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

本公司另於九十四年四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agle Great Investments Limited (Eagle Great, 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ITEQ Holding 原持股 60%, 惟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2,400 仟元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取得 Eagle Great 40% 之股權, 持股已為 100%), 經由 Eagle Great 再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自九十四年十二月起, 本公司陸續移轉機器設備帳面價值 152,840 仟元加計安裝成本 18,040 仟元, 共計 170,880 仟元, 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 投資 Eagle Great, 並由 Eagle Great 將前項機器設備作價投資美金 3,6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18,260 仟元)。

另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七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ESIC, 再由 ESIC 轉投資設立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Shining Era Investments Ltd. (Shining Era, 設於薩摩亞), 再由 Shining Era 投資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經投審會核准, 修正原間接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分別轉投資 ESIC、IT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 再分別由此四家公司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之投資架構, 變更為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轉投資 ITEQ Holding, 由 ITEQ Holding

轉投資 ITEQ (Hong Kong) Limited(ITEQ (HK), 設於香港), 再由 ITEQ (HK)轉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及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月十八日止, 本公司已變更由 ITEQ (HK)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其餘投資架構之修正尚未完成相關變更程序。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增加對 ITEQ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 12,000 仟美元, 由 ITEQ (HK)轉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已投資金額為 2,400 仟美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二月經投審會核准透過本公司之孫公司 ITEQ Holding 以自有資金 6,000 仟美元增加對 ITEQ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 由 ITEQ (HK)新成立聯茂(仙桃)電子科技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業已投資 1,800 仟美元。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十一月經投審會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及 ITEQ Holding 增加對 Eagle Great 投資 2,500 仟美元, 由 Eagle Great 轉投資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 已投資金額為 2,286 仟美元。

ESIC、ITEQ (HK) 及 Eagle Great 主要從事轉投資業務; IPL、IIL 及 Shining Era 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聯茂(仙桃)電子科技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邦英生物科技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沖減至帳面價值為零; 邦利國際科技公司股票業已於九十三年度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沖減至帳面值為零。

十一、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房屋及建築	\$ 43,234	\$ 60,759
機器設備	424,767	429,989
運輸設備	1,947	1,391
生財器具	3,403	3,623
其他設備	<u>143,542</u>	<u>136,832</u>
	<u>\$616,893</u>	<u>\$632,594</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46 仟元及 98 仟元。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54% 及 1.84%。

十二、無形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專利使用權利金	<u>\$ 76,504</u>	<u>\$ 88,273</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二月與他公司簽訂專利授權合約。依合約約定，本公司除分三年支付定額權利金外；並依使用該專利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比例按季支付銷售權利金，且於專利權有效期間內，該銷售權利金每年亦不得低於一定金額。

十三、其他資產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106,000
存出保證金	7,827	7,407
電腦軟體	2,951	938
出租資產—淨額	2,655	3,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三）	642	829
其他	<u>3,506</u>	<u>4,041</u>
	<u>\$ 17,581</u>	<u>\$122,678</u>

上述資產中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業已設置抵押，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一〇〇年餘額陸續 於一〇〇年十月至一〇一年 八月到期，年利率一〇〇年 1.00-1.65%；九十九年 0.93- 1.134%	<u>\$958,006</u>	<u>\$772,283</u>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暨履約保證額度分別為 3,577,017 仟元及 3,152,618 仟元。

十五、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商業本票	\$570,000	\$300,000
未攤銷折價	(476)	(248)
淨 額	<u>\$569,524</u>	<u>\$299,752</u>
年 利 率	0.98%-1.15%	0.84%-0.92%
最後到期日	100.11.22	99.12.06

上述商業本票均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六、應付公司債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9,521)
	250,479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u>\$250,479</u>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五日發行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29.13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二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2.01% 行使賣回權。本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

以面額行使贖回權。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該等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5,208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發行後滿六個月之日為基準日（九十八年三月五日），以重設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 101% 向下調整轉換價格，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故依轉換價格重新訂定模式，重新設定之轉換價格由新台幣 24.54 元調整為 21.53 元。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八月十日及九十九年八月四日依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重新調整之轉換價格分別由新台幣 21.53 元調整為 20.34 元；20.34 元調整為 19.66 元。

本公司將贖回選擇權、賣回選擇權及修正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附註五），另轉換選擇權則認列為權益項目。

十七、長期借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年利率 1.06%	\$ -	\$100,000
抵押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63-1.64%；九十九年 1.80%	<u>630,000</u>	<u>550,000</u>
	630,000	650,0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630,000</u>)	-
	<u>\$ -</u>	<u>\$650,000</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華南銀行等五家銀行簽訂總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之三年期聯合貸款合約，截止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已動撥使用尚未清償餘額 63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 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175%；(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00%；及(4) 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3,700,000 仟元。

十八、長期應付款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應付專利授權款項		
自九十九年三月至一〇一 年四月，分三期償付不等 金額，折現率 2.56%	\$ 28,507	\$ 56,29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507)	(27,787)
	<u>\$ -</u>	<u>\$ 28,508</u>

十九、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確定提撥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525 仟元及 8,85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四月六日及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經桃園縣政府「府勞動字第 0980115858 號及第 0990139910 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三月至一〇〇年二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三月恢復提撥。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退休基金之變動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32,626	\$ 32,098
本期提撥	615	-
本期孳息	<u>104</u>	<u>312</u>
期末餘額	<u>\$ 33,345</u>	<u>\$ 32,410</u>

(二)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變動情形

	一〇〇年前三季	九十九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8,057)	(\$ 7,751)
本期提撥	(615)	-
本期提列（迴轉）	<u>580</u>	<u>(77)</u>
期末餘額	<u>(\$ 8,092)</u>	<u>(\$ 7,828)</u>

二十、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競爭狀況、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9,027 仟元及 90,96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分別約按 8% 及 2% 及 1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45,498	\$ 80,290	\$ -	\$ -
特別盈餘公積	69,870	-	-	-
股東紅利—現金	567,357	411,231	2.0	1.500
股東紅利—股東	141,840	-	0.5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	\$ 77,907	\$ 72,262	\$ -
董監事酬勞	24,792	-	14,452	-

九十九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為 2,015 仟股，係按一〇〇年度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77,907	\$ 24,792	\$ 72,262	\$ 14,45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77,907</u>	<u>24,792</u>	<u>72,262</u>	<u>14,452</u>
	<u>\$ -</u>	<u>\$ -</u>	<u>\$ -</u>	<u>\$ -</u>

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合計為 102,699 仟元，與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分別計有面額 34,500 仟元及 1,0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55 仟股及 49 仟股。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24,143	\$ 8,199	\$ 32,34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45,597)	(84,715)	(130,312)
轉入當期損益	(855)	-	(855)
期末餘額	<u>(\$ 22,309)</u>	<u>(\$ 76,516)</u>	<u>(\$ 98,825)</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39,140	\$ 28,722	\$ 67,86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2,173)	(25,510)	(27,683)
轉入當期損益	(21,656)	-	(21,656)
期末餘額	<u>\$ 15,311</u>	<u>\$ 3,212</u>	<u>\$ 18,523</u>

二一、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	8,000	-	8,000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546</u>	<u>1,209</u>	<u>1,755</u>	<u>-</u>
	<u>546</u>	<u>9,209</u>	<u>1,755</u>	<u>8,000</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作為公司債轉換之用	<u>12,574</u>	<u>-</u>	<u>49</u>	<u>12,525</u>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己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五日及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票合計 1,209 仟股，以作為可轉換公司債股權轉換使用，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43 元至 50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54,817 仟元。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轉換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剩餘庫藏股票 624 股已於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減資註銷，並於一〇〇年四月八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二月十四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票合計 3,000 仟股，用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43 元至 52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144,248 仟元。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通過買回庫藏股票合計 5,000 仟股，以轉讓股份予員工，每股之買回價格區間為 40 元至 48 元。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業已全數執行，買回金額計 194,695 仟元。

二二、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支 出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7,241	\$ 132,695	\$ -	\$ 229,936	\$ 113,375	\$ 136,982	\$ -	\$ 250,357
勞健保費用	9,527	5,511	-	15,038	10,035	4,798	-	14,833
退休金費用	5,032	4,073	-	9,105	5,568	3,206	-	8,774
其他用人費用	8,409	3,267	-	11,676	7,309	2,392	-	9,701
	<u>\$ 120,209</u>	<u>\$ 145,546</u>	<u>\$ -</u>	<u>\$ 265,755</u>	<u>\$ 136,287</u>	<u>\$ 147,378</u>	<u>\$ -</u>	<u>\$ 283,665</u>
折舊費用	<u>\$ 45,984</u>	<u>\$ 13,123</u>	<u>\$ 606</u>	<u>\$ 59,713</u>	<u>\$ 54,665</u>	<u>\$ 14,731</u>	<u>\$ 606</u>	<u>\$ 70,002</u>
攤銷費用	<u>\$ 130</u>	<u>\$ 9,329</u>	<u>\$ -</u>	<u>\$ 9,459</u>	<u>\$ 813</u>	<u>\$ 8,098</u>	<u>\$ -</u>	<u>\$ 8,911</u>

二三、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暨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177,309	\$225,831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34,565)	(174,400)
暫時性差異	(466)	3,270
免稅所得	(2,563)	(5,579)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	(4,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3,041</u>	<u>28,226</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92,756	73,141
遞延所得稅	466	(7,467)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	8,8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8,225</u>	<u>(168)</u>
所得稅費用	<u>\$101,447</u>	<u>\$ 74,380</u>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u>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u>	<u>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u>
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203	\$ 8,894
未實現銷貨折讓	6,918	6,803
呆帳損失	-	9,171
未實現銷貨毛利	55	126
未實現兌換 (利益) 損失	(591)	15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損失	<u>13</u>	<u>350</u>
	<u>\$ 14,598</u>	<u>\$ 25,495</u>
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遞延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u>\$ 642</u>	<u>\$ 829</u>

(三) 本公司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500806770 號函核准，以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 本公司投資計畫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得自工業局核准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工電字第 09800588200 號函核准，以九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為免稅之始日，至一〇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五)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遞延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 九月三十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1,669</u>	<u>\$ 31,675</u>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5.70% 及 7.91%。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所產生。

(七) 本公司截至九十七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〇年前三季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042,994	\$ 941,547	299,696	<u>\$ 3.48</u>	<u>\$ 3.1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215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 債	<u>99</u>	<u>82</u>	<u>439</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043,093	\$ 941,629	302,350	\$ 3.45	\$ 3.11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 1,328,415	\$ 1,254,035	274,153	\$ 4.85	\$ 4.5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334		
第五次可轉換公司					
債	32,450	26,934	13,73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1,360,865	\$ 1,280,969	289,223	\$ 4.71	\$ 4.4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辭任)
台灣嘉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磊科技)	董事長相同
天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美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騰科技)	董事長相同
福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邦茂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ITEQ Holding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EQ (HK)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SI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IT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Shining Era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茂成電子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茂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廣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聯茂(仙桃)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仙桃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Mega Crown Holdings Limited (Mega Crown)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與東莞聯茂公司、無錫聯茂公司、茂成科技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之交易係分別透過 IPL、IIL、Eagle Great 及 Shining Era 為之。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前 三 季				
1. 銷貨收入—淨額				
美磊科技	\$ 803	-	\$ -	-
美騰科技	449	-	-	-
	<u>\$ 1,252</u>	<u>-</u>	<u>\$ -</u>	<u>-</u>

	一 金	〇 額	〇 年	九 金	十 額	九 年
	估各該 科目%			估各該 科目%		
2. 進 貨						
東莞聯茂公司	\$ 1,444,951		44	\$ 1,157,708		35
無錫聯茂公司	279,333		8	252,526		8
廣州聯茂公司	106,422		3	59,039		2
	<u>\$ 1,830,706</u>		<u>55</u>	<u>\$ 1,469,273</u>		<u>45</u>
3. 出售原、物料及製成品 (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東莞聯茂公司	(\$ 33,516)		1	(\$ 24,493)		1
茂成科技公司	(2,685)		-	(7,707)		-
無錫聯茂公司	(2,212)		-	(9,773)		-
廣州聯茂公司	(331)		-	-		-
	<u>(\$ 38,744)</u>		<u>1</u>	<u>(\$ 41,973)</u>		<u>1</u>
<u>九月三十日</u>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IPL	\$ 8,477		77	\$ -		-
Eagle Great	2,600		33	938		100
其 他	52		-	-		-
	<u>\$ 11,129</u>		<u>100</u>	<u>\$ 938</u>		<u>100</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IPL	\$ 129,224		100	\$ -		-
Eagle Great	542		-	6,610		100
其 他	30		-	-		-
	<u>\$ 129,796</u>		<u>100</u>	<u>\$ 6,610</u>		<u>100</u>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IPL	\$ 634,973		91	\$ 151,267		51
IIL	59,507		9	147,502		49
	<u>\$ 694,480</u>		<u>100</u>	<u>\$ 298,769</u>		<u>100</u>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東莞聯茂公司	\$ 2,344		76	\$ -		-
IPL	529		17	-		-
無錫聯茂公司	186		7	-		-
Eagle Great	9		-	-		-
IIL	-		-	99,726		100
	<u>\$ 3,068</u>		<u>100</u>	<u>\$ 99,726</u>		<u>10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美磊科技及美騰科技係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外，其餘收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8.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入美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134 仟股及 1,307 仟股，原始成本金額分別為 70,326 仟元及 81,002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出售機器設備予 IIL，出售價款為 1,548 仟元，出售利益為 198 仟元。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尚未認列之遞延處分利益分別為 3,777 仟元及 4,878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

10. 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如下：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共同取得 額	已動用金額	共同取得 額	已動用金額
IIL	\$2,398,791	\$ 246,416	\$2,403,645	\$ 700,566
IPL	2,687,492	565,271	2,563,186	848,097
Eagle Great	304,800	160,325	406,380	192,562
無錫聯茂公司	762,000	457,200	328,000	-
東莞聯茂公司	121,920	91,440	156,300	-
廣州聯茂公司	91,440	91,440	-	-
Shining Era	-	-	328,000	-
	<u>\$6,366,443</u>	<u>\$1,612,092</u>	<u>\$6,185,511</u>	<u>\$1,741,225</u>

11. 資金貸與

本公司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Eagle Great	<u>\$ 6,605</u>	<u>\$ 6,605</u>	-	<u>\$ -</u>

12. 資金融通

本公司一〇〇前三季並無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III	\$93,780	\$93,780	-	\$ -

二六、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額度、承租房屋及運輸設備等之保證金：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	\$ 7,827	\$ 7,407
固定資產淨額	375,515	410,195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06,000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帳列其他資產）	-	106,000

二七、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262,690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36,282 仟元。

二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桃園廠房於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發生火災，致部分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已於九十九年度認列火災損失 52,419 仟元；並自一〇〇年一月起，依據營業中斷保險合約，估計理賠收入。

二九、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	\$ 177,661	\$ 177,661	\$ 472,253	\$ 472,25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404	4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淨額	48,017	48,017	96,313	96,31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票據	\$ 51,272	\$ 51,272	\$ 265,209	\$ 265,209
應收帳款—淨額	1,097,692	1,097,692	1,236,355	1,236,35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29	11,129	938	938
其他應收款	297,547	297,547	107,997	107,9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9,796	129,796	6,610	6,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	106,000	106,000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397	8,39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195,561	-	5,726,493	-
受限制銀行存款—非流動	-	-	106,000	106,000
存出保證金	7,827	7,827	7,407	7,407
金 融 負 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79	79	2,464	2,464
短期借款	958,006	958,006	772,283	772,283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69,524	569,524	299,752	299,752
應付票據	92,719	92,719	90,694	90,694
應付帳款	611,235	611,235	702,196	702,1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4,480	694,480	298,769	298,769
應付費用	215,738	215,738	248,770	248,77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068	3,068	99,726	99,726
其他應付款	8,886	8,886	15,734	15,734
應付公司債	-	-	250,479	252,8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0,000	630,000	650,000	650,000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	28,507	28,507	56,295	56,295
衍生性商品依交易對方所屬地區分類				
本 國				
遠期外匯合約	(79)	(79)	(2,060)	(2,06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估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本公司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受限制銀行存款－流動及非流動及存出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及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3 仟元及 29,988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均為 106,00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556,037 仟元及 1,378,80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7,198 仟元及 472,0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630,000 仟元及 650,000 仟元。

(六)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非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9 仟元及 3,081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總額分別為 21,829 仟元及 22,207 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一〇〇年前三季歐元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下降 2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美元及歐元升值一分將使公平價值分別下降 10 仟元及 16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之信用風險分別約為 0 仟元及 404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風險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權益商品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前三季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未來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期	間	現金流入 (仟元)	現金流出 (仟元)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預售遠期外匯	100.10.17		NTD 6,113	EUR 150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預售遠期外匯	99.10.14		NTD 31,731	USD 1,000
預售遠期外匯	99.10.12-99.10.20		NTD 64,194	EUR 1,565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預期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從事之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活期及外幣銀行存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下降1%，本公司現金流入預計將減少1,772仟元及4,720仟元。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從事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本公司現金流出預計將分別增加6,300仟元及6,500仟元。

三十、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9,524	30.48	\$ 1,204,692	\$ 39,227	31.26	\$ 1,226,236
港幣	6,442	3.91	25,188	6,528	4.03	26,308
歐元	883	41.23	36,406	2,245	42.58	95,592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1,359	30.48	1,260,622	34,338	31.26	1,073,406
港幣	-	-	-	140	4.03	564
歐元	52	41.23	2,144	689	42.58	29,338
日幣	-	-	-	3,140	0.38	1,193
英鎊	-	-	-	4	49.56	198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	225,660	30.48	6,870,508	179,407	31.26	5,601,049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七。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請參閱附註二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本期已實現損益 411 仟元，業已認列。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附註二五。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註二五。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註二五及附表一。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二、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係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報導。本公司已於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此一資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1	IPL	Shining Era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136 仟美元	3,136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107,456	\$ 1,107,456
		ESIC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08 仟美元	908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37,757 仟美元	6,38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Eagle Great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24 仟美元	2,124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2	IIL	IT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81 仟美元	8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091 仟美元	31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9 仟美元	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5,193 仟美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3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6,830 仟美元	6,83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4	Shining Era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2,129 仟美元	2,129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230,977	230,977
5	ITEQ Holding	ITEQ (HK)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 仟美元	7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II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4,200 仟美元	4,200 仟美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6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22,751 仟元	人民幣 22,751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39,355 仟元	人民幣 17,662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IP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4,237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202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7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5,715 仟元	人民幣 4,566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393 仟元	人民幣 1,393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仙桃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536 仟元	人民幣 536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二)
											名稱	價值		
8	廣州聯茂公司	IIL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873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 -	\$ 1,107,456	\$ 1,107,456
		東莞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1,878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無錫聯成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861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茂成科技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84 仟元	人民幣 84 仟元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107,456	1,107,456
9	茂成科技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應收及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人民幣 329 仟元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	-	1,080,821	1,080,821

註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及 40% 為限。

註二：本公司 100% 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係以各貸與企業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之 600% 為限，惟其各貸與企業融通資金上限若大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淨值 20% 者，則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 為上限。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II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 5,537,282	\$ 2,605,669	\$ 2,398,791 (註三)	\$ -	43.32%	\$ 7,475,331
0	本公司	IPL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537,282	2,824,574	2,687,492 (註三)	-	48.53%	7,475,331
0	本公司	Eagle Great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537,282	503,040	304,800 (註三)	-	5.50%	7,475,331
0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537,282	762,000	762,000 (註三)	-	13.76%	7,475,331
0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537,282	176,400	121,920 (註三)	-	2.20%	7,475,331
0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5,537,282	143,300	91,440 (註三)	-	1.65%	7,475,331
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 投資公司	2,019,269	613,926	613,926	-	11.09%	2,019,269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分別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100% 及 135%計算。

註二：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孫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以各子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 300%計算。

註三：係共同開立票據取得之短期借款及銀行保證額度。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500	\$ 6,870,508	100	\$ 6,878,110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7,000	325,053	100	325,053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34	48,017	1.6	48,017	
	邦英生物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	5.0	-	
	邦利國際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5	-	2.5	-	
邦茂投資	股票							
	美磊科技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424	187,356	6.2	187,356	
	台灣嘉碩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38	11,730	1.1	11,730	
	擎邦國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4	1,872	0.2	1,872	
	台耀科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690	86,513	3.3	86,513	
	達勝科技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59	3.3	1,285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	子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7	18,009	0.7	12,910	
	ITEQ International	股票						
ITEQ Holding	ITEQ Holding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8,500	225,660 仟美元	100	225,660 仟美元	
	ESIC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750	68,618 仟美元	100	68,618 仟美元	
	IT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2,900	26,491 仟美元	100	26,491 仟美元	
	IP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00	22,361 仟美元	100	22,361 仟美元	
	IIL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000	15,080 仟美元	100	15,080 仟美元	
	Eagle Great	持股 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7,301 仟美元	100	7,301 仟美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帳	面金額	持股比率(%)	
ESIC	Shining Era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6,000		1,266 仟美元	100	1,266 仟美元
	ITEQ (HK)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000		74,173 仟美元	100	74,173 仟美元
	Mega Crown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0		82 仟美元	100	82 仟美元
ITEQ (HK)	東莞聯茂公司 股權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9,704 仟美元	-	69,704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72,413 仟美元	-	72,413 仟美元
Eagle Great	廣州聯茂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28,698 仟美元	-	28,698 仟美元
	仙桃聯茂公司 股權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1,857 仟美元	-	1,857 仟美元
	茂成科技公司	持股 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6,592 仟美元	-	6,592 仟美元
Mega Crown	Commerciale Internazionale elettronica S.R.L.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82 仟美元	-	74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期末								
					仟	股金	仟	股	金	額	仟	股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8,500	\$ 5,492,927	-	\$ 1,377,581	-	\$ -	\$ -	\$ -	18,500	\$ 6,870,50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8,500	188,779 仟美元	-	36,881 仟美元	-	-	-	-	18,500	225,66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ITEQ (Hong Kong)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15,000	53,163 仟美元	-	21,010 仟美元	-	-	-	-	15,000	74,173 仟美元							
本公司	邦茂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8,000	123,537	29,000	201,516	-	-	-	-	37,000	325,053							
邦茂公司	台耀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8,109	92,671	419	6,564	6,158	406	7,690	86,513							
邦茂公司	美磊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040	85,800	3,384	101,556	-	-	-	-	4,424	187,356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142,988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752,168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482,425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4,899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25,892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6,090 仟美元。

註三：包括新增投資 4,200 仟美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334 仟美元及換算調整數 3,476 仟美元。

註四：包括新增投資 290,000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24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15,016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84,715 仟元。

註五：包括新增投資 100,057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386 仟元。

註六：包括新增投資 171,681 仟元及認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0,125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 1,444,951	49	—	\$ -	—	(\$ 634,973)	(45)	註一及三
本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9,333	9	—	-	—	(59,507)	(4)	註二及三
本公司	廣州聯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106,422	4	—	-	—	(634,973)	(45)	註一及三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646,429	27	—	-	—	371,843	11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646,429	47	—	-	—	(371,843)	(32)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65,717	25	—	-	—	276,215	15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65,717	37	—	-	—	(276,215)	(10)	
廣州聯茂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420,668	63	—	-	—	475,771	31	
東莞聯茂公司	廣州聯茂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420,668	28	—	-	—	(475,771)	(18)	
東莞聯茂公司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36,585	2	—	-	—	84,029	2	
茂成科技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36,585	29	—	-	—	(84,029)	(13)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855,257	24	—	-	—	758,088	40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855,257	44	—	-	—	(758,088)	(54)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352,063	16	—	-	—	178,896	12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352,063	10	—	-	—	(178,896)	(16)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2,802,484	85	—	-	—	1,817,233	94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2,802,484	45	—	-	—	(1,817,233)	(57)	
無錫聯茂公司	II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474,981	7	—	-	—	61,751	2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474,981	15	—	-	—	(61,751)	(5)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539,649	8	—	-	—	334,853	12	
東莞聯茂公司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539,649	11	—	-	—	(334,853)	(13)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52,407	4	—	-	—	177,321	9	
EG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52,407	58	—	-	—	(177,321)	(96)	
EG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銷貨	172,748	64	—	-	—	339,568	91	
茂成科技公司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進貨	172,748	37	—	-	—	(339,568)	(52)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與東莞聯茂公司及廣州聯茂公司進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與無錫聯茂公司進貨。

註三：IPL 及 IIL 係按原始採購金額加成售回本公司。

註四：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銷貨之價格與一般交易相同，付款方式係採定期結算方式為之。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PL	本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被投資公司	\$ 634,973	—	\$ -	—	\$ 100,562	\$ -
IIL	無錫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1,817,233	—	-	—	91,440	-
IPL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276,215	—	-	—	-	-
IPL	廣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758,088	—	-	—	-	-
IPL	EG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7,321	—	-	—	6,096	-
東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371,843	—	-	—	247,086	-
無錫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4,853	—	-	—	-	-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339,568	—	-	—	-	-
廣州聯茂公司	東莞聯茂公司	最終母公司相同	475,771	—	-	—	315,634	-
廣州聯茂公司	IPL	最終母公司相同	178,896	—	-	—	-	-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註二)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薩摩亞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56,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 6,870,508	\$ 753,520	\$ 752,168	註一
	邦茂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370,000	80,000	37,000	100.0	325,053	11,247	11,247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Holding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61,719 仟美元	56,820 仟美元	18,500	100.0	225,660 仟美元	25,892 仟美元	25,892 仟美元	
ITEQ Holding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3,00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10,750	100.0	68,618 仟美元	4,016 仟美元	4,016 仟美元	
	ITL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900 仟美元	12,900 仟美元	12,900	100.0	26,491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500 仟美元	500	100.0	22,361 仟美元	666 仟美元	666 仟美元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1,000 仟美元	1,000 仟美元	1,000	100.0	15,080 仟美元	6,874 仟美元	6,874 仟美元	
	Eagle Great	英屬開曼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8,499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0	100.0	7,301 仟美元	994 仟美元	994 仟美元	
	Shining Era	薩摩亞	投資業務	3,000 仟美元	3,000 仟美元	6,000	100.0	1,266 仟美元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ITEQ (HK)	香港	投資業務	24,200 仟美元	20,000 仟美元	15,000	100.0	74,173 仟美元	13,334 仟美元	13,334 仟美元	
	Mega Grown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23 仟美元	223 仟美元	300	100.0	82 仟美元	-	-	
ESIC	東莞聯茂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750 仟美元	10,750 仟美元	-	100.0	69,704 仟美元	4,054 仟美元	4,054 仟美元	
Eagle Great	茂成科技公司	大陸東莞	經營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8,286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6,592 仟美元	1,045 仟美元	1,045 仟美元	
ITEQ (HK)	廣州聯茂公司	大陸廣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6,200 仟美元	16,200 仟美元	-	100.0	28,698 仟美元	6,211 仟美元	6,211 仟美元	
	無錫聯茂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22,100 仟美元	19,700 仟美元	-	100.0	72,413 仟美元	7,126 仟美元	7,126 仟美元	
	仙桃聯茂公司	大陸湖北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800 仟美元	-	-	100.0	1,857 仟美元	-	-	

註一：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失淨額 1,352 仟元。

註二：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請參閱附註二五之說明。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20,000 仟美元	註一	13,000 仟美元	\$ -	\$ -	13,000 仟美元	100%	4,054 仟美元	69,704 仟美元	\$ -
無錫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	31,400 仟美元	註一	19,700 仟美元	2,400 仟美元	-	22,100 仟美元	100%	7,126 仟美元	72,413 仟美元	-
茂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多層線路板壓合	8,286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2,286 仟美元	-	8,286 仟美元	100%	1,045 仟美元	6,592 仟美元	-
廣州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6,200 仟美元	註一	16,200 仟美元	-	-	16,200 仟美元	100%	6,211 仟美元	28,698 仟美元	-
仙桃聯茂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800 仟美元	註一及四	-	-	-	-	100%	-	1,857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9,586 仟美元	75,400 仟美元	\$3,688,340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台灣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8.08.0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淨值或合併淨值之 60%。

註四：係由 ITEQ Holding Ltd.之自有資金透過 ITEQ (HK)投資設立。